

2.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额敏县杰勒阿尕什镇人民政府的额敏县杰勒阿尕什镇阿克努拉村农田水利基础设施财政以工代赈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额敏县杰勒阿尕什镇阿克努拉村农田水利基础设施财政以工代赈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新疆嘉睿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350万元，资产总额为450万元，属于小微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嘉睿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1日



企业名称: 新疆嘉睿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654221MA7787MRXM	注册资本:	4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额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建筑业
成立日期	2017年01月04日	行业	其他房屋建筑业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